

源政办字〔2019〕37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  
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:

《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沂源县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**

# 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定不移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科学防范安全风险，对全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“零容忍”，迅速在全社会掀起重拳整治火灾隐患的强大态势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县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专班，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，负责具体抓好消防违法行为“百日严打”集中整治行动。各镇政府（含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，下同）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确定具体责任人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。

### **三、严打整治时间**

7月15日至10月25日。

### **四、严打整治重点**

此次严打整治的重点为下列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：

- (一) 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,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- (二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,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。
- (三) 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规定。
- (四)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。
- (五) “三合一”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
- (六)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。
- (七)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、数量不足或脱岗。
- (八)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。

### **五、严打整治措施**

严打期间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的,由县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按照相应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(一) 凡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或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,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,依法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并处罚款。

(二) 凡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,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,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,采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,使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,依法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场所。

(三) 凡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,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,拒不改正的,依法强制拆(移)除并处罚款。

(四) 凡违法违规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,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,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并处罚款。

(五) 凡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,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,依法按上限从重处罚。

(六) 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,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,依法处警告、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。

(七) 凡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或过失引起火灾,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、部位,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法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(八) 凡违反省公安厅发布的《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》,在居民住宅区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充电,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,占用消防车通道,私拉乱接充电线路,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车停放场所,拒不改正的,依法从重处罚。

(九) 凡过失引起火灾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构成失火罪的;违反消防管理法规,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,造成严重后果,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十) 凡发现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,由县政府挂牌督办并在媒体上曝光,组织、责成有关部门、单位采取措施,限期予以整改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各镇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各自辖区管理职责、行业管理职责和严打重点，逐项排查，建立排查台账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。各镇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，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对严打期间顶风违法的，要依法严厉打击，从严从重处罚。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、久拖不改的生产经营单位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县、镇（含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两级挂牌督办，震慑违法行为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“百日严打”行动期间，县政府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手段开展督导。对工作进展快、成效显著的，将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工作开展不细、不实，严打整治行动期间发生亡人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将约谈镇政府、行业部门和单位负责人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存在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到位的，将依法依纪严肃问责。同时，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对严打整治行动进行集中宣传，对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曝光，对拒不整改隐患单位进行曝光，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---

---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